

松江分局PoC终端采购

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5054)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17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预算编号：1725-000164879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525 台 P-POC 终端和 5 套实现 PDT 与 P-POC 语音派接功能的无线接入网关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7** 至 **2025-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1729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采购内容	采购 525 台 P-POC 终端和 5 套实现 PDT 与 P-POC 语音派接功能的无线接入网关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 115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b>

### 二、项目背景

针对松江辖区内 FJ 力量，基于 P-POC 标准，充分利用运营商无线资源，购买基于 P-POC 专网无线通信系统平台的 P-POC 终端，满足日常各项工作过程中的通信调度需求，实现通信协同，提供更便捷、可靠的通信保障及管理。

### 三、项目目标

- 1、采购 525 台 P-POC 终端，需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POC 平台。
- 2、采购 5 套实现 PDT 与 P-POC 语音派接功能的无线接入网关设备。

### 四、规范依据

警用数字集群 (PDT) 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GA/T 1056)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五、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OC 终端	可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POC 平台的 P-POC 终端，支持任一运营商物联网卡。	台	525	标配： 1 台主机、1 块电池、 1 个旅充、1 个背夹、 说明书 1 份；
2	无线接入网关	可同时接入 2 组无线专网专用电台并实现语音派接功能，支持 PDT/公网制式，含 1 台公网基地台及 1 台 PDT 车台。	套	5	

### 六、技术规范要求

#### 6.1 P-POC 终端

终端须满足长时间使用需求，须配备 $\geq 4000\text{mAh}$  电池，标准电压 3.85V；

▲终端须配备彩色显示屏，尺寸 $\geq 2.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须支持个呼和组呼的呼叫保持时长配置，避免当前通话未结束时松开 PTT 后立即被拉入其他呼叫；

终端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终端喇叭额定功率 $\geq 2$  瓦，峰值功率 $\geq 3$  瓦，具备降噪效果；

▲终端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及座充充电，具备 9 PIN 音频接口，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须坚固耐用，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同时符合国标 GJB 150A-2009 要求抗跌落高度不低于 1.5 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CTA）（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终端定位须满足国家和 GA 部规定的定位要求，同时满足用户对高精度定位（如室外、室内、隧道等复杂环境）的场景需求。

终端须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局已有 P-POC 平台（提供终端接入平台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2 通信流量

每台 P-POC 终端中须包含 3 年通信流量，所使用的专网 sim 卡流量不少于 1GB/月/卡，可组流量共享池，共享不少于 500G 流量池。

## 6.3 无线接入网关

支持 PDT/公网制式，内置 1 台公网车台及 1 台 PDT 车台；

无线接入网关中所包含的公网基地台及 PDT 车台应符合国标 GJB 150A-2009（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须满足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要求,实现 PDT 与 P-POC 之间的互通通信,实现相应通话组的派接,并提供承诺函。

#### 6.4 规格参数

##### 6.4.1 P-POC 终端

参数	描述
网络	最少支持一种运营商 4G 网络接入
屏幕	LCD 彩屏,不小于 2.4 寸,分辨率不小于 320*240
整机尺寸	不大于 131*61*23.5mm/(不含背夹)
指示灯	包含至少 1 个指示灯,支持多种颜色显示
防护等级	须满足 IP68,1.5 米抗跌落
内存	不小于 1GB+8GB
电池	不小于 4000mAh,电池可更换
充电	至少 1 个充电口,须支持 Type-C
麦克风	至少 1 个,须支持降噪功能
扬声器	功率 $\geq$ 2W
定位	终端定位须满足国家和 GA 部规定的定位要求,同时满足用户对高精度定位(如室外、室内、隧道等复杂环境)的场景需求。
外设接口	至少 1 个独立外设接口,可接有线耳机等外设
工作温度	-20° C~+60° C
储存温度	-30° C~+70° C
设备认证	型号核准证、入网许可证、CCC、IP68、国标 GJB

##### 6.4.2 无线接入网关

参数	描述
组成 1	包含一台须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POC 平台的 POC 公网车台
组成 2	包含一台须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DT 系统的 PDT 车台
尺寸	不大于 288*244*158mm
重量	$\leq$ 2.8kg (不含车台) / $\leq$ 7.2kg (含双车台)
窄带天线接口	至少 1 个
LTE 天线接口	至少 1 个
电源适配器接口	至少 1 个
开关	至少 1 个

手咪接口	至少 1 个
供电电压	交流 100-240V
工作温度	-20° C~+60° C
存储温度	-40° C~+85° C
车台认证	国标 GJB

## 七、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技术规格要求及规格参数要求进行析，从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一）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免费到用户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用户的需要，为用户提供终端的免费写频编程等技术支持服务。

### （二）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一般故障排除、简单产品维修等。同时，供应商应按用户要求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及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妥善处理好用户的售后服务工作；

2、响应时间：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8 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3、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

4、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专业维保团队、设备原厂免费保修不少于 3 年等。

## 九、进度安排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交付及验收工作。

1.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为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3. 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进入质保期。

## 十、验收

供应商需配合用户方完成设备功能测试，满足上海市公安局 P-POC 规范要求，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现场保持整洁，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

投标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商应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十一、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保守采购人的一切工作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泄密情况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100% 的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要根据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十二、样品

样品要求：一台 P-POC 终端（含包装、说明书、新机）。

递交要求：样品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后自行领回

投标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置。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被采购人封样，产品交付后将与样品进行对比是否有偏差，如有问题采购人有权以样品为准拒收其余产品，并要求供应商按样品提供产品。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视作放弃样品评分。

### ★十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等；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案等情况）；

(3) 投标货物清单；

(4)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货物出厂标准、产品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

(7)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

(10)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注：明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POC终端和无线接入网关，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二	性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16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参数，需根据要求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0-9 分） 2、非“▲”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7 分）
			2	提供终端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POC 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	业绩经验	客观分	6	提供投标人自身签订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产品 2022 年 7 月至今 P-POC 终端销售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开具给采购方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最高 6 分。
四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2-4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五	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5-6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5 分； 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设备调试方案，提供符合用户及上海市公安局规范的写频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4-5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5	投标人针对整个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更全面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4-5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六	人员配置	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团队成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相关程度高，专业能力强，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有相关管理经验，一定专业能力，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2-4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服务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实施，得 0-1 分；</p>
七	售后服务	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技术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制度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比较及时，技术人员较充足较有经验的，得 2-4 分；</p> <p>制度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的，得 0-1 分。</p>
八	样品	主观分	3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外观配置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定。</p> <p>样品外观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样品外观配置每缺漏 1 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使用舒适度进行综合评定。</p> <p>样品佩戴合体舒适、握持便捷使用的，得 2-3 分；</p> <p>样品佩戴不合体或握持不方便使用的，得 1-2 分；</p> <p>样品佩戴不合体且握持不方便使用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p>工艺制作细节</p>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工艺制作细节进行综合评定。</p> <p>样品工艺组装精密，各部件之间衔接紧密的得 2-3 分；</p> <p>样品工艺粗糙或各部件之间衔接不紧密的得 1-2 分；</p> <p>样品工艺粗糙且各部件之间衔接不紧密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p>使用性能或易用性</p>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终端样品的易用性或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定。</p> <p>终端样品使用按键、旋钮等操作部件反馈灵敏准确、操作及界面设计简便的得 2-3 分；</p> <p>终端样品使用按键、旋钮等操作部件反馈迟钝或操作及界面设计复杂的得 1-2 分；</p> <p>终端样品使用按键、旋钮等操作部件反馈迟钝且操作及界面设计复杂的得 0-1 分；</p>

			3	<p>功能演示</p>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无线接入网关样品的派接功能进行综合评定。</p> <p>无线接入网关样品开机后可实现终端样品与 PDT 手持台流畅通讯的得 2-3 分；</p> <p>无线接入网关样品开机后可实现终端样品与 PDT 手持台通讯但语音效果不理想的得 1-2 分；</p> <p>无线接入网关样品开机后无法实现终端样品与 PDT 手持台通讯的不得分；</p>
--	--	--	---	--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21-2406630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人：胡兰 电话：67721729 传真：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定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警用智能装备柜属于 <u>工</u>

	<p><u>业</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招标代理费用由<b>中标人</b>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代理费金额=100×1.5%+（中标金额-100）×1.1%</p> <p>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 (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 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 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 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 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 (以系统显示为准), 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

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资格响应文件。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费、集成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采购 525 台 P-POC 终端和 5 套实现 PDT 与 P-POC 语音派接功能的无线接入网关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额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3. 合同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满足要求、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 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 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8 小时做出响应, 48 小时解决问题。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4 小时赶到现场, 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投标有更优的响应时间, 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p> <p>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p> <p>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精确到元。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P-POC 终端	可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POC 平台的 P-POC 终端，支持任一运营商物联网卡。	台	525		标配： 1 台主机、1 块电池、1 个旅充、1 个背夹、说明书 1 份；
2	无线接入网关	可同时接入 2 组无线专网专用电台并实现语音派接功能，支持 PDT/公网制式，含 1 台公网基地台及 1 台 PDT 车台。	套	5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综合单价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P-POC 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无线接入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七、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 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审查内容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不得进行象征性报价或零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交付日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二、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_\_\_\_\_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_\_\_\_\_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加▲条款内容索引表

序号	加▲条款	技术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	对应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b>1、不满足为扣分项</b>					
1.	▲终端须配备彩色显示屏	尺寸≥2.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终端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及座充充电	具备 9 PIN 音频接口,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终端耐用承担	须坚固耐用,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 同时符合国标 GJB 150A-2009 要求抗跌落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CTA)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3C 认证	3C 认证	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互通通信	须满足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要求,实现 PDT 与 P-POC 之间的互通通信,实现相应通话组的派接	提供承诺函		

### 十三、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PoC 终端采购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522112324-1725493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工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